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
对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1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该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核对、分析，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，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1）。

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事项还需要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，公司尚不能 9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作，故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加快进度，争取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